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8 年 3 月份「空中補給站」廣播服務一覽表

負責課室：登記課

項目	內容
<p>相關法令變動情形</p>	<p>為加強便民服務，推動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以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性，並因應土地登記網路申請作業，循序達成數位政府政策目標。又配合國民住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廢止、非訟事件法刪除遺產清理人相關規定，並推廣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內政部以107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373號函公布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施行，本次計修正19條及刪除1條，其修正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利實施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增列其受理機關及登記項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102條） 二、配合國民住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廢止，修正政府機關得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法定抵押權設定與塗銷登記及免提出權利書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9條及第35條） 三、因應土地登記網路申請作業，增列依其辦理方式得免提出權利書狀及發給權利書狀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35條至第37條及第65條） 四、為推廣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修正因涉及權利爭執而駁回登記申請者，得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57條） 五、鑑於無償性之處分、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不屬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範圍，並確認共有人已踐行通知他共有人之程序，爰修正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95條） 六、因非訟事件法已刪除遺產清理人相關規定，爰配合刪除本規則涉及遺產清理人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5條、第123條及第126條；刪除第122條之1） 七、為達簡政便民，移轉登記案件權利人與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相同者，增訂請求權人得免另案辦理塗銷預告登記及親自到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46條）
<p>服務禮儀及電話禮儀</p>	<p>為提升本所接聽電話服務禮貌，電話鈴響時應迅速於 2 響內接聽，並清楚報明「古亭地政(或課室名)，敝姓○，您好」，語氣應熱忱有禮，如須轉接電話或對方指明受話對象時，應親切回答「請稍等，我為您轉接何人及分機號碼○○○」，惟應確定業務課室及承辦人後再行轉接，以避免轉接次數過多。</p>

<p>文書處理相關規定</p>	<p>單一陳情系統常見缺失及宣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落實個資遮罩作業：辦結回復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針對案件主旨、具體內容及回復內容欄位中，提及個人、法人、團體名稱、店名、地址、車號、帳號等具識別性資料，進行「個資遮罩」作業。 2. 單一陳情系統登錄不確實：除使用「單一陳情系統回復表單」回拋之情形外，受理附件、參考附件、回復附檔應確實上傳。 3. 未橫向聯繫、依限改分或代為立案：處理非屬管轄權案件，依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作業程序第 6 點第 5 項規定，應簽注意見並與相關管轄權機關人員協調溝通確認，經由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定後，於收件或會勘完成後次一工作日內完成改分或代為立案作業。
<p>各項便民服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智慧地所服務系統網路申辦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正式上線，歡迎多加利用！ 2. 地籍異動即時通，保障產權真安心，現在除登記名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櫃申請、登記名義人網路申請等二種方式外，亦可由登記案件權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併案申請，及委託代理人臨櫃申請(限不動產座落臺北市者)，歡迎多加申請使用。